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90號

原告 孔美秀 寄土城清水○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彩芬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，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。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於第1項、第2項情形準用之，此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、3、4項規定即明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亦即當事人依前開規定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，逾期始提起，其訴即不合法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05年6月27日18時3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發生交通事故，嗣兩造於同年11月23日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調解成立，並作成105年刑調字第0612號調解書（下稱系爭調解書），由伊賠償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。惟伊係遭被告詐欺、恐嚇方成立調解，且系爭調解書上聲請人即伊的印章並非伊所蓋，作成系爭調解書時亦未朗讀與伊聽，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書及被告應返還400,0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因上開交通事故所生之紛爭事件，經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於105年11月23日調解成立，並作成系爭調解書，後經本院以105年12月16日桃簡豪民審105桃核字第

01 1050038009號函核定在案，而系爭調解書核定後已於105年1  
02 2月27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業據本院向上開調解委員會調取本  
03 件調解全卷核閱無訛。是經本院核定之系爭調解書既於105  
04 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則原告應於106年1月26日前提起撤銷  
05 調解之訴，始為適法，惟原告竟遲至113年12月30日始以上  
06 揭事由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書，有起訴狀上之  
07 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於法不合，  
08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原告之訴既因逾期起訴而經本院以程序  
09 裁定駁回，自無從審究其實體主張有無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楊上毅